**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**

1. 鑑於桅桿高度超過十七公尺之合法船艇，需開啟鵬灣跨海大橋方可進出大鵬灣域，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特訂定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，以供船艇進出申請使用。
2. 橋台開啟時間：
	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。
	2. 每日至多開橋一次，例假日則配合本處開橋秀時間。
3. 資格及文件：
4. 桅桿高度超過十七公尺之合法船艇。
5. 船席位停泊申請書(可現場填寫)。
6. 鵬灣跨海大橋開啟申請表，填妥後先傳真本處。
7. 船艇執照影本。
8. 申請及期限：應於進出大鵬灣域前一週之上班日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9. 付費及規定
10. 一艘或多艘船艇進出大鵬灣域需開啟橋台時，應自行或共同負擔每次開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。
11. 進出港之船舶至遲應於申請開啟時間十分鐘內到達潮口附近等候，逾時本處不予開啟，另已繳納之開啟費用不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12. 開啟橋台費用繳納時間，進大鵬灣域之船艇應於進港後立即繳納，出大鵬灣域之船艇則於出港前繳納完畢。
13. 配合本處假日開橋時間進出者，免負擔本開啟費用，惟申請人仍須於一週前填寫「鵬灣跨海大橋開啟申請表」報本處備查，且應於橋台開啟前十分鐘到達潮口附近等候，否則視同放棄進出大鵬灣域。
14. 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考量其他天候因素，為避免影響橋台設備，本處有權變更原申請開啟時間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。
15. 如本處於開啟橋台發現有異常狀況時，則取消該次開橋作業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，至於原已繳納之開啟費用，本處無息退還。
16. 其他經本處專案同意，或配合相關活動報經本處同意者，得配合開啟橋台。

**「鵬灣跨海大橋」開啟申請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開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船名 |  | 桅桿高度 | 公尺（需大於17公尺） |
| 船長 | 姓名 | （請用印） |
| 手機號碼 |  | 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
| 住址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（請用印） |
| 手機號碼 |  | 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
| 住址 |  |
| 申請開啟時間 | 時 分（船舶至遲應於開啟前10分鐘至潮口等候） |
| 備註：* + 1. 本申請表填妥後，應傳真本處管理課（08-8338107），並來電確認（08-8338106）。
		2. 為避免影響環灣道路之交通，進出港之船舶至遲應於橋台開啟前十分鐘到達潮口附近等候，逾時本處不予開啟。
 |
| 以下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填列，申請人免填 |
| 簽核意見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說明： 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秘書 | 副處長 | 處長或授權人員 |
|  |  |  |  |  |